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2 和 Corr. 2 和 3)通过]

57/22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9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9 号决议¹ 以及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² 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过去的政策和做法不致重演，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近代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并确认红色高棉最终垮台以及柬埔寨政府的持续努力为恢复和平及稳定打下了基础，目的是实现柬埔寨民族和解以及调查和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

—
联合国的支持和同联合国的合作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受到保护，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使办事处能继续开展业务，并使特别代表能够继续迅速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作用 and 所获成果的报告、³ 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² A/46/608-S/23177。

³ A/57/277。

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请国际社会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 **又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⁴ 鼓励政府继续在政府各级提供合作，支持政府和特别代表关于向柬埔寨提供更多国际援助以及继续致力减少贫穷的呼吁，并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其在 2002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金边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的认捐；

4.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2 年 2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延长该办事处驻留柬埔寨的任务期限，并鼓励政府继续同办事处合作，协力促进人权；

5. **赞扬**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境内，特别是在建立民间社会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确保这些人权组织及其成员受到保护，并继续同他们密切协作；

二

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

1. **确认**柬埔寨已批准《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⁵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腐败、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独立等原因，法治和司法运作继续存在问题，欢迎设立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并敦促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向司法部门增拨预算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高司法委员会以及整个司法系统的独立、公正和效力；

3. **敦促**柬埔寨政府迅速通过作为基本法律架构主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法官规约草案、刑法、刑事诉讼法、新的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并加强法官和律师的培训，并欢迎开办皇家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和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律师培训和专业人员深造中心；

4. **又敦促**柬埔寨政府加紧努力，解决与土地有关的问题，并关切地注意到在掠夺土地、强迫驱逐和流离失所情况恶化等仍然存在的问题；

5. **鼓励**柬埔寨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迅速有效地实施其改革方案，包括施政行动计划和军事改革，特别是复员方案；

6.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柬埔寨境内排除杀伤人员地雷和减少小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⁴ A/57/230。

⁵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5），A 节。

7. **表示严重关注**柬埔寨仍然存在有罪不罚的情况，认识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并已着手处理此一问题，吁请政府作为重大优先事项加紧努力，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的人紧急进行调查和起诉；

8.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为 2002 年 2 月社区选举举行投票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政府致力在 2003 年 7 月举行自由公正的普选，考虑到对恐吓、暴力和杀害等行动以及对收买选票的报告所表示的严重关注，全力调查此种行动和起诉应负责任的人，以确保类似的问题不会在举行普选时发生，特别是密切注视候选人和政治活跃分子的安全与保障，并确保国家机构，包括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保持中立，确保适当的执法，各政党有公平的机会利用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广播媒体；

9.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关心地注意到为改善监狱体系已作出的一些重要努力，建议国际社会继续协助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吁请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善拘留状况，向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适当的饮食和保健服务，同时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三 侵犯人权和暴力

1. **表示严重关注**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存在，包括酷刑、审前拘留期过长、侵犯劳工权利和强迫驱逐以及政治暴力、警察参与暴力行动和显然得不到保护、无法避免被暴徒杀害等情况，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这些侵权行为，包括考虑设立一个关于暴徒杀害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2. **敦促**柬埔寨政府制止针对少数民族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以及履行其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四 保护妇女和儿童

1. **欢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实施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采取一切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履行其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⁶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2. **赞扬**柬埔寨政府致力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同时继续对病例日增感到关注；

3. **欢迎**柬埔寨政府作出一系列努力来查禁人口贩运，要求政府和国际社会一致协力全面解决这些问题及其根源，同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日益严重的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对他们进行性剥削的现象；

4. **欢迎**柬埔寨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⁸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问题，吁请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执行柬埔寨关于童工的法律、现行的劳工法以及惩治贩运法中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并起诉触犯这些法律的人，来保护儿童，使其免受经济剥削和免于从事可能有危险、影响其教育或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工作，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并鼓励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182号公约）；

6. **鼓励**柬埔寨政府致力进一步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及其获得教育的机会、推动免费、方便的出生登记和制定一套青少年司法制度；

五 结 论

1. **鼓励**国际社会协助柬埔寨政府致力执行本决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果以及特别报告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所提出的建议；

3.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2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⁸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